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102 年 6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53155 號函訂定

107 年 4 月 10 日環署管字第 1070027112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7 日環署管字第 1080001649 號函修正

110 年 12 月 9 日環署管字第 1101164229 號函修正

112 年 3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1121035637 號函修正

項目編號	L-K-2-3-03
項目名稱	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第三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等（以下簡稱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查核技師簽證業務作業流程： （一）篩選受查技師及查核件數： - 依下列各類別簽證篩選原則及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管理系統」分別排定受查技師序位： - 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依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附件一之表一）辦理。 - 固定污染源類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依固定污染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附件一之表二）辦理。 - 查核件數：於篩選排定序位後，受查技師前一年度簽證案件數，高於技師平均簽證數者，得調高查核件數。前一年度該技師簽證案件數超過平均每人簽證數二倍但未滿四倍者，當年度查核件數至少二件；超過平均每人簽證數四倍以上者，當年度查核件數至少四件。 （二）取得查核案件資料：查核案件選定後，函請許可證（文件）核發機關提供許可案件資料，進行簽證案件查核。 （三）選定查核委員： 至少選擇具相關專業技師資格且未曾受技師法懲戒處分之技師或專家學者共二名，共同執行查核，並應於查核前簽署查核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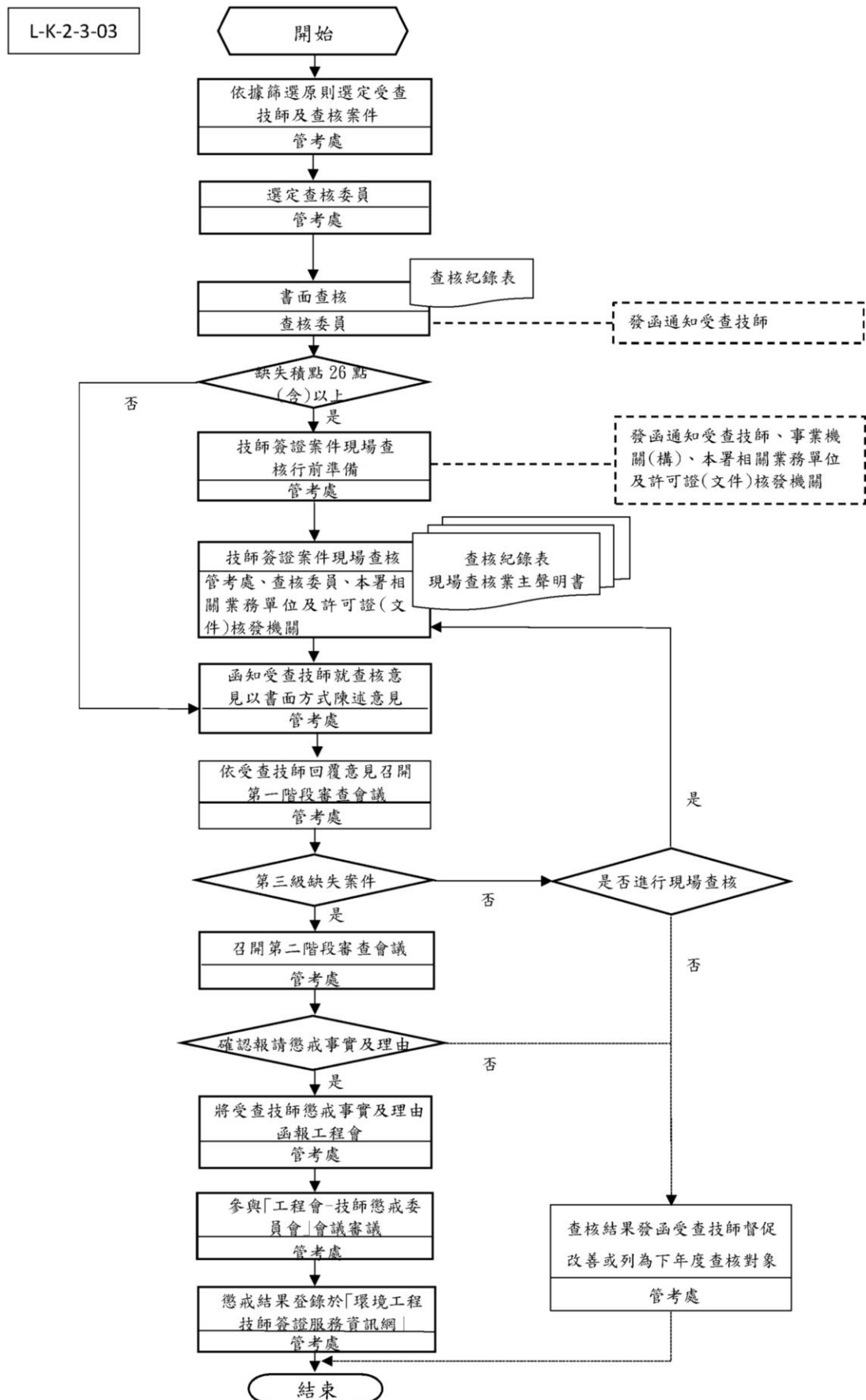
	(四) 書面查核： 1. 於查核前通知受查技師，本署將辦理其簽證案件書面查核。 2. 查核委員於收到查核許可案件資料後進行書面查核，並作成查核紀錄（附件三之表三、表六或表九）。 3. 書面查核意見之缺失積點達 26 點（含）以上者，將續辦現場查核並作成查核紀錄（附件三），其作業方式依「(五) 現場查核」程序辦理。書面及現場查核意見彙整為該案查核結果，後續依「(六) 查核結果處理方式」程序辦理。 4. 書面查核意見之缺失積點未達 26 點者，其書面查核意見為該案查核結果，後續依「(六) 查核結果處理方式」程序辦理；其中本署依第一階段審查會議之決議進行現場查核者，其後續作業方式依上開第 3 點所述程序辦理。 (五) 現場查核： 1. 於查核日十四日前通知受查技師及事業機關（構）。受查技師得共同參與。 2. 參與人員：查核委員、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下稱管考處）、相關業務單位及許可證（文件）核發機關。 3. 查核步驟： (1) 管考處請事業單位填妥現場查核業主聲明書（附件四）。 (2) 參與人員核對事業單位提供之相關基本資料。 (3) 參與人員查察現場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相符。 (4) 參與人員檢討污染防治（制）設備之功能。 (5) 屬水污染類別及空氣污染類別簽證案件者，參與人員查核事業單位之各項操作紀錄是否與簽證報告設計內容相符；屬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者，參與人員查核簽證內容是否與評估調查及檢測實際狀況相符。 (6) 參與人員現場狀況拍照存證。 (7) 參與人員查核缺失意見討論。 (8) 受查技師現場意見陳述。
--	--

	(9) 查核委員填寫現場查核紀錄表（各類別簽證查核紀錄表，附件三表一至表九）。 (六) 查核結果處理方式： 1. 查核意見由本署以書面通知受查技師。受查技師得於本署書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2. 依據受查技師回覆意見，由管考處邀集查核委員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召開第一階段審查會議，確認查核意見與缺失事項，並依類別進行缺失積點計算： (1) 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依水污染源類別簽證案件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附件五之表一），進行缺失積點計算。 (2) 固定污染源類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依固定污染源類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缺失積點計算標準（附件五之表二、表三）進行缺失積點計算。 3. 查核結果依缺失總積點分為三級並訂定次年度缺失分級應查核件數（等級說明如附件六）。 (1) 第一級缺失以下者：查核結果發函受查技師，督促其改進簽證品質。 (2) 屬第二級缺失者：除查核結果發函受查技師外，並列為下年度查核對象，查核件數至少二件。 (3) 屬第三級缺失者：由管考處邀集查核委員代表、相關業務單位及許可證（文件）核發機關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並請受查技師列席說明，以確認報請懲戒事實及理由。懲戒事實及理由經確認者，依技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懲戒，並副本抄送受查技師，該技師列為下年度查核對象，查核件數至少五件。 (4) 水污染類別及固定污染源類別簽證案件，受查技師函報工程會懲戒時，並副本抄送許可證（文件）核發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或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
--	--

	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該技師簽證案件之審查。 (5) 受查技師於查核年度前一年內若無簽證案件者，得免於查核；另受查技師簽證案件不足上開件數或本署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查核案件，並不受查核案件數之限制。 (七) 結案： 查核案件均「電子化建檔」，建置於雲端伺服器儲存。另第三級缺失移送工程會之查核案件，其審議懲戒結果將登載於「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八) 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疫情、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本署得調整查核方式。
控制重點	一、查核委員於收到查核許可案件資料後進行書面查核，並作成查核紀錄。 二、現場查核通知應於查核日十四日前通知受查技師及事業單位查核日期。 三、查核現場請事業負責人（或代理人）填寫現場查核業主聲明書，切結現場污染防治（制）設備及處理流程於技師簽證許可後有無變更。 四、查核委員於現場查核過程中，倘查有不合理之處應將其缺失事項填寫於現場查核紀錄表並註明頁次。 五、查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查技師，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 六、經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確認屬第三級缺失案件之受查技師，應依技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
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	一、技師法 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四、水污染防治法 五、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七、空氣污染防制法 八、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使用表單	一、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附件一） 二、查核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件二）

	三、查核紀錄表（附件三） 四、現場查核業主聲明書（附件四） 五、查核缺失積點計算標準（附件五） 六、缺失等級說明（附件六）
--	--

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一、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

表一、水污染源類別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

篩選方法： 一、依篩選條件順序依序進行查核案件之篩選，至篩選結果之案件數小於或等於應查核案件數，則最後所篩選出之案件即為應查核案件。 二、完成篩選方法一後，應查核案件數如有不足，以隨機方式自前一篩選條件篩選後之案件挑選，補足應查核案件。	
順序	篩選條件
一	由下列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 (一)前一年度查核缺失積點達本署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缺失等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環境工程技師。 (二)前一年度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達六件以上之環境工程技師。 (三)最近三年未接受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查核之環境工程技師。
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受處分之紀錄，其當次之案件簽證技師。
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其當次之案件簽證技師： (一)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 (三)放流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定管制限值。 (四)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者。
四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其當次之案件簽證技師： (一)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 (三)放流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定管制限值。
五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其當次之案件簽證技師： (一)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

表二、固定污染源類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

代碼	代碼說明	積點
A	前一年度查核缺失積點達本署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缺失等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技師。(100 點/件)	100
B	查核基準年技師簽證數量(以核准日期計)。(2 點/件)	2
C	查核基準年技師簽證未申報數量(以核准日期計)。(1 點/件)	1
D	自查核基準年起至前次受查期間未查核年份數。(2 點/年)	2
E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請執業技師查核基準年執行首次簽證特別加權。(50 點/當年)	50

備註：1.查核基準年定義係查核年度前一年。

2.如技師簽證案件涉及環保犯罪及一般刑事案件、重大污染，得特別指定查核該案件。

附件二、查核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應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工作，擔任查核委員，願依規定迴避與本人有利益衝突之查核案件。

僅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執行查核作業：

- 一、 受查技師非本人之碩、博士指導老師或碩、博士指導學生。
- 二、 受查技師非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三、 本人與受查技師個人或其技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執業機構，三年內未曾有委任、僱用或代理關係者。
- 四、 本人不曾辦理受查簽證案件所屬事業之各類環保許可申請案件。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查核委員：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查核紀錄表

表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案件查核紀錄表-基本資料及現場簽名表

簽證案件基本資料			簽證技師基本資料		
1	管制編號		1	姓名	
2	名稱		2	執業機構	
3	地址		3	聯絡電話	
4	負責人		4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5	行業別				
類別		☐ 規劃 ☐ 設計 ☐ 監造 ☐ 查核完工設備 ☐ 試車計畫書 ☐ 功能測試報告書	科別		☐ 環境工程 技師 ☐ 技師 證號：技執字第 號
查核人員及會同單位簽名		事業單位簽名		簽證技師簽名	
1. 查核委員 2. 執行查核機關 3. 許可文件審查機關		1. 管理人或代表人 2. 專責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一、行前先審閱查核案件文書並填寫書面審查表，事先找出可能之問題，有助現場查核可快速進入狀況，並針對重點查核。 二、確認受查核事業之人員為專責人員或管理人員，並由受查事業代表人員填寫聲明書，並請受查技師確認簽名。 三、現場查核後，依實際狀況填寫現場查核紀錄表。 四、針對缺失部分以明確之頁數、項目內容記載，查核結論或推斷應明確化，必要時以簡圖或照片存證，以備日後查證之用。 五、請將書面及現場審查之缺失意見，填列於現場查核紀錄表相關欄位。					

表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案件查核紀錄表-缺失意見及點數

查核紀錄表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代碼	代碼說明	缺失積點計算	缺失意見（題號）	點數統計
D01-1	水質項目 1： 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其缺失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種污染物 0.5 點，最高 5 點		
D01-2	水質項目 2： D01-1 缺失之污染物水質項目，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者。（D01-1 之缺失積點不重複計算）	每 1 種污染物 1 點，最高 10 點		
D01-3	水量： 原廢（污）水水量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其缺失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股進流端廢（污）水 1 點，最高 10 點		
D02	操作參數：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或數值計算錯誤，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或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	每 1 參數 2 點，最高 10 點		
D03-1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或計算結果錯誤。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20 點		
D03-2	除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外，其他法定必要設施（如回收、貯留、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其設計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	每 1 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規定。			
D04	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不一致。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D05	因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屬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範之情況）不足者。	20 點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F01-1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F01-2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或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1-3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	每 1 項機具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2-1	功能測試報告之原廢（污）水產生量或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之現場相關紀錄不符，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或簽證文件未就功能測試結果配合修正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2-2	功能測試報告之廢（污）水或污泥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與法令規定不符，或現場相關紀錄不符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3	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30 點		
F04-1	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每 1 比對處 1 點，最高 10 點		
F04-2	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情況（含儲存方式）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比對處 1 點，最高 10 點		
F04-3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比對處 1 點，最高 10 點		
F04-4	事業平面配置圖（含事業大門、廠房、處理設施或放流口位置等）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標示錯誤或不符合處 1 點，最高 10 點		
F04-5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單	每 1 單元（槽體）2		

	元現場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點，最高 10 點		
F04-6	專用電表未依規定設置或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處電錶、每 1 筆電表紀錄值 2 點，最高 10 點		
F04-7	流量計測設施、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台流量計測設施、每 1 筆流量紀錄值 2 點，最高 10 點		
F04-8	藥劑使用種類或使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種藥劑 2 點，最高 10 點		
F05-1	採樣位置示意圖之取樣點位置不符合法規規定。	每一位置 2 點，最高 10 點		
F05-2	廢（污）水處理系統或污泥處理系統之緊急應變措施，未確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設置。	每 1 處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6-1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查核事項 0.5 點，最高 5 點		
F06-2	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	每項記載事項 0.5 點，最高 5 點		
F07	因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有廢（污）水稀釋或繞流排放設施之情形者。	30 點		
註:1.F04-1~F04-8 經環境工程技師檢附證明比對足以證明屬業者自行變動者，不予計點。 2.同一缺失意見不分列多項缺失代碼，避免同一缺失重複記點情形。				

表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案件查核紀錄表-缺失意見

事業名稱：

代碼	題號	☐ 書面查核意見 ☐ 現場查核意見 （請勾選）

查核委員簽名：

日期：

表四、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簽證案件查核紀錄表-基本資料及現場簽名表

簽證案件基本資料			簽證技師基本資料		
1	管制編號		1	姓名	
2	名稱		2	執業機構	
3	地址		3	聯絡電話	
4	負責人		4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5	行業別				
類別	☐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規劃 ☐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設計 ☐ 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		科別	☐ 環境工程 技師 ☐ 技師 證號：技執字第 號	
查核人員及會同單位簽名			事業單位簽名		簽證技師簽名
1. 查核委員 2. 執行查核機關 3. 許可文件審查機關			1. 管理人或代表人 2. 專責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一、行前先審閱查核案件文書並填寫書面審查表，事先找出可能之問題，有助現場查核可快速進入狀況，並針對重點查核。 二、確認受查核事業之人員為專責人員或管理人員，並由受查事業代表人員填寫聲明書，並請受查技師確認簽名。 三、現場查核後，依實際狀況填寫現場查核紀錄表。 四、針對缺失部分以明確之頁數、項目內容記載，查核結論或推斷應明確化，必要時以簡圖或照片存證，以備日後查證之用。 五、請將書面及現場審查之缺失意見，填列於現場查核紀錄表相關欄位。					

表五、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簽證案件查核紀錄表-缺失意見及點數

查核紀錄表				
一、設計：				
代碼	代碼說明	缺失積點計算	缺失意見（題號）	點數
A01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等單元之設計參數、操作參數、相關監控儀表及紀錄未符合工程學理、設計學理、經驗參數、設備處理效率或負荷容量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每1單元2點，最高10點(同單元違反不同缺失者不重複扣點)		
A02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成分、燃料使用種類及用量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	每1種2點，最高10點		
A03	依學理及操作經驗可推估製程中使用所有原物料、燃料及防制設備添加藥劑等物種其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項目(以排放標準管制項目為限)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	每1污染物2點，最高10點		
二、法規：				
A04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值等應適用之規定引用錯誤。	每1項2點，最高10點		
A05	排放管道未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且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採樣點位置錯誤每1處2點，其餘事項每項0.5點，最高10點		
A06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等單元之設計參數、操作參數、相關監控儀表及紀錄未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要求。	每1單元2點，最高20點(同單元違反不同缺失者不重複扣點)		
A07	未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引用依據錯誤、估算方式錯誤或不合理。	每1項2點，最高10點		
三、現場：				
A08	漏列或錯列製程單元、防制設備、收集設備、排放管道設置位置。	漏列或錯列每1項2點，最高20點		

A09	未依試車計畫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或檢測。	未依計畫執行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A10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之污染源設備(含備用設備)、收集設備(含共用及備用設備)、防制設備(含共用及備用設備)、排放管道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3 點，最高 30 點		
A11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之製程物料流向、收集方式、逸散、製程上下游關聯、廢氣流向(含共管及緊急排放等項目)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2 點，最高 20 點		
A12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之參數相關監控儀表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2 點，最高 20 點		
A13	排放管道之採樣設施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1 點，最高 10 點		
A14	空氣污染物收集或防制設施處理功能不足者。	每 1 項設施收集或處理功能不足 2 點，最高 30 點		
四、工作底稿：				
A15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現場查核不一致，或現場查核發現有應說明事項卻未於底稿說明。	每項缺失 2 點，最高 10 點		
A16	簽證報告記載事項內容錯誤。	每項缺失 1 點，最高 10 點		
A17	工作底稿內容或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不符。	每項缺失 2 點，最高 10 點		

備註：同一缺失意見不分列多項缺失代碼，避免同一缺失重複記點情形。

表六、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簽證案件查核紀錄表-缺失意見

事業名稱：

代碼	題號	☐ 書面查核意見 ☐ 現場查核意見 （請勾選）

查核委員簽名：

日期：

表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紀錄表-基本資料及現場簽名表

簽證案件基本資料			簽證技師基本資料		
1	管制編號		1	姓名	
2	名稱		2	執業機構	
3	地址		3	聯絡電話	
4	負責人		4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5	行業別				
類別	☐ 第八條土地移轉 ☐ 第九條 ☐ 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變更經營 ☐ 變更產業類別 ☐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 ☐ 終止營業（運）、關廠（場） ☐ 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科別	☐ 環境工程 技師 ☐ 應用地質 技師 ☐ 技師 證號：技執字第 號	
查核人員及會同單位簽名		事業單位簽名		簽證技師簽名	
1. 查核委員 2. 執行查核機關 3. 許可文件審查機關		1. 管理人或代表人 2. 調查評估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一、行前先審閱查核案件文書並填寫書面審查表，事先找出可能之問題，有助現場查核可快速進入狀況，並針對重點查核。 二、確認受查核事業之人員為專責人員或管理人員，並由受查事業代表人員填寫聲明書，並請受查技師確認簽名。 三、現場查核後，依實際狀況填寫現場查核紀錄表。 四、針對缺失部分以明確之頁數、項目內容記載，查核結論或推斷應明確化，必要時以簡圖或照片存證，以備日後查證之用。 五、請將書面及現場審查之缺失意見，填列於現場查核紀錄表相關欄位。					

表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類別證案件查核紀錄表-缺失意見及點數

查核紀錄表				
一、文件：				
代碼	代碼說明	缺失積點計算	缺失意見（題號）	點數統計
S01	申請文件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	文件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樣態，合計 10 處以下，記 1 點；合計 11 處以上、20 處以下，記 2 點；合計 21 處以上，記 4 點；法條依據有誤記 2 點（缺漏誤相同，項次不同處以處計）。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02	事業（場址）基本資料（如事業（場址）名稱、大門座標、比例尺、所在地號或用地面積等）、運作調查或歷史資料於文件中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調查範圍應包含事業（場址）（曾）使用原物燃料種類、廢棄物及污（廢）水設施（曾）使用藥劑等可能污染土壤者均應列入，但屬土污法第 9 條僅變更用地範圍案件者不在此限）。	文件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合計 10 處以下，記 1 點；合計 11 處以上、20 處以下，記 2 點；合計 21 處以上，記 4 點（缺漏誤相同，項次不同處以處計）。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03	配置圖之重要污染源（如製程區、廢水處理設施、廢棄物或毒化物存放區、油品儲槽等）未標示，或是填寫不一致或有誤。	重要污染源缺漏誤每項記 2 點，最多 10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		

		記 5 點		
S04	應檢附文件缺漏誤（包括地籍佐證文件、檢測報告、場址報告書、網格規劃書、免檢測或減免檢測相關佐證等）。	每項記 2 點，最多 8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二、評估調查及規劃：				
S05	1.評估調查及規劃所引用之事實、依據或數據等不合法令規定，或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2.評估調查、採樣、整治、驗證規劃或污染潛勢判定之說明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3.低估所評估事業用地範圍之污染潛勢。	每項不合理記 2 點，最多 10 點。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免檢測案件每項不合理記 3 點，最多 15 點		
S06	評估調查報告之採樣佈點位置、點數或採樣深度不合理，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不合法令相關規定而被要求補採樣。	每項不合理記 3 點，最多 15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07	採樣設備（包括採樣工具及篩測工具）、樣品保存與運送，以及樣品檢測分析等事項，不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每項不合理記 2 點，最多 10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08	附表檢測項目應檢測未檢測或未依實際運作情形增加檢測項目，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不合法令而被要求增加檢測項目。	以污 染 物 種 類計，每少測 1 種記 3 點，最多 15 點		
S09	檢測結果異常但未說明可能原因或處理情形（異常樣態例如：1.檢測值與篩測值不匹配；2.部分檢測值與批次數據不匹配；3.檢測值接近或高於監測標準值；4.檢測值接近或超過管制	違反 1 項記 5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則改記 1 項 10 點		

	標準;5.因自行改善而導致異常值)			
三、現場查核				
S10	現場查核發現污染源配置、用地範圍、佈點位置、採樣深度或運作情形(含歷史運作情形)等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有缺漏誤)或調查內容不完備(有缺漏誤)。	每項記2點,最多16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5點		
S11	1.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於現勘至提送報告期間,未登記或逾登記有效期間(本項僅適用土污法第8條、第9條案件);2.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其有效性未符合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3.相關文件逾期或不一致或不完整	每項記2點,最多10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5點		
四、工作底稿				
S12	工作底稿之查核方法、經過或意見有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情形,或有不合理處卻未於工作底稿指明或未提出應說明補正之建議。	每1項缺失記3點,最高記15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5點		
S13	簽證報告記載事項有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情形,或有不合理處卻未於簽證報告指明。	每1項缺失記2點,最高記10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5點		

備註：同一缺失意見不分列多項缺失代碼，避免同一缺失重複記點情形。

表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紀錄表-缺失意見

事業名稱：

代碼	題號	☐ 書面查核意見 ☐ 現場查核意見 （請勾選）

查核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四、現場查核業主聲明書

本公司委請 ☐ 環境工程技師 ☐ 應用地質技師（請勾選），辦理許可文件（或評估調查報告）申請之技師簽證，其中：

☐ 污染防治(制)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水污染源、固定污染源簽證案專用）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場址簽證案件適用）或事業用地評估調查範圍（土污法第8、9條簽證案件適用）與簽證時相較，無新增設施或作其他用途。

☐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變更申請。許可文號：

☐ 已於 年 月 日提送

☐ 尚未辦理變更，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逕行向環保局辦理變更。

（以上請勾選簽證後變更與否）

變更項目簡述：

特此聲明

聲明人： （請簽名）

職 稱：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受查技師確認簽名：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查核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表一、水污染源類別簽證案件查核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代碼	缺失事項說明	缺失積點計算說明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D01-1	水質項目 1： 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其缺失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種污染物 0.5 點，最高 5 點
D01-2	水質項目 2： D01-1 缺失之污染物水質項目，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者。（D01-1 之缺失積點不重複計算）	每 1 種污染物 1 點，最高 10 點
D01-3	水量： 原廢（污）水水量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其缺失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股進流端廢（污）水 1 點，最高 10 點
D02	操作參數：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或數值計算錯誤，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或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	每 1 參數 2 點，最高 10 點
D03-1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或計算結果錯誤。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20 點
D03-2	除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外，其他法定必要設施（如回收、貯留、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其設計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每 1 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D04	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不一致。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D05	因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屬	20 點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範之情況)不足者。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F01-1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	每1單元2點，最高10點
F01-2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	每1單元或設施2點，最高10點
F01-3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	每1項機具設施2點，最高10點
F02-1	功能測試報告之原廢(污)水產生量或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之現場相關紀錄不符，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或簽證文件未就功能測試結果配合修正者。	每1項紀錄2點，最高10點
F02-2	功能測試報告之廢(污)水或污泥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與法令規定不符，或現場相關紀錄不符者。	每1項紀錄2點，最高10點
F03	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30點
F04-1	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每1比對處1點，最高10點
F04-2	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情況(含儲存方式)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1比對處1點，最高10點
F04-3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1比對處1點，最高10點
F04-4	事業平面配置圖(含事業大門、廠房、處理設施或放流口位置等)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1標示錯誤或不符處1點，最高10點
F04-5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現場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1單元(槽體)2點，最高10點
F04-6	專用電表未依規定設置或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1處電錶、每1筆電表紀錄值2點，最高10點
F04-7	流量計測設施、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1台流量計測設施、每1筆流量紀錄值2點，最高10點
F04-8	藥劑使用種類或使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1種藥劑2點，最高10點
F05-1	採樣位置示意圖之取樣點位置不合法規規定。	每一位置2點，最高10點
F05-2	廢(污)水處理系統或污泥處理系統之緊急	每1處設施2點，最高10點

	應變措施，未確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設置。	
F06-1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查核事項 0.5 點，最高 5 點
F06-2	簽證文件、簽證報告紀載事項與書件不符。	每項紀載事項 0.5 點，最高 5 點
F07	因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有廢（污）水稀釋或繞流排放設施之情形者。	30 點

備註：同一缺失意見不分列多項缺失代碼，避免同一缺失重複記點情形。

表二、固定污染源類別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缺失別	代碼	缺失事項說明	缺失積點計算說明
設計	A01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等單元之設計參數、操作參數、相關監控儀表及紀錄未符合工程學理、設計學理、經驗參數、設備處理效率或負荷容量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同單元違反不同缺失者不重複扣點)
	A02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成分、燃料使用種類及用量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	每 1 種 2 點，最高 10 點
	A03	依學理及操作經驗可推估製程中使用所有原物料、燃料及防制設備添加藥劑等物種其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項目(以排放標準管制項目為限)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	每 1 污染物 2 點，最高 10 點
法規	A04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值等應適用之規定引用錯誤。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A05	排放管道未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且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採樣點位置錯誤每 1 處 2 點，其餘事項每項 0.5 點，最高 10 點
	A06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等單元之設計參數、操作參數、相關監控儀表及紀錄未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要求。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20 點(同單元違反不同缺失者不重複扣點)
	A07	未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引用依據錯誤、估算方式錯誤或不合理。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現場	A08	漏列或錯列製程單元、防制設備、收集設備、排放管道設置位置。	漏列或錯列每 1 項 2 點，最高 20 點
	A09	未依試車計畫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或檢測。	未依計畫執行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A10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之污染源設備(含備用設備)、收集設備(含共用及備用設備)、防制設備(含共用及備用設備)、排放管道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3 點，最高 30 點
	A11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之製程物料流向、收集方式、逸散、製程上下游關聯、廢氣流向(含共管及緊急排放等項目)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2 點，最高 20 點
	A12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之參數相關監控儀表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2 點，最高 20 點

缺失別	代碼	缺失事項說明	缺失積點計算說明
	A13	排放管道之採樣設施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1 點，最高 10 點
	A14	空氣污染物收集或防制設施處理功能不足者。	每 1 項設施收集或處理功能不足 2 點，最高 30 點
工作底稿	A15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現場查核不一致，或現場查核發現有應說明事項卻未於底稿說明。	每項缺失 2 點，最高 10 點
	A16	簽證報告記載事項內容錯誤。	每項缺失 1 點，最高 10 點
	A17	工作底稿內容或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不符。	每項缺失 2 點，最高 10 點

備註：同一缺失意見不分列多項缺失代碼，避免同一缺失重複記點情形。

表三、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缺失別	代碼	缺失事項說明	缺失積點計算說明
文件	S01	申請文件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	文件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樣態，合計 10 處以下，記 1 點；合計 11 處以上、20 處以下，記 2 點；合計 21 處以上，記 4 點；法條依據有誤記 2 點（缺漏誤相同，項次不同處以處計）。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02	事業（場址）基本資料（如事業（場址）名稱、大門座標、比例尺、所在地號或用地面積等）、運作調查或歷史資料於文件中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調查範圍應包含事業（場址）（曾）使用原物燃料種類、廢棄物及污（廢）水設施（曾）使用藥劑等可能污染土壤者均應列入，但屬土污法第 9 條僅變更用地範圍案件者不在此限）。	文件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合計 10 處以下，記 1 點；合計 11 處以上、20 處以下，記 2 點；合計 21 處以上，記 4 點（缺漏誤相同，項次不同處以處計）。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03	配置圖之重要污染源（如製程區、廢水處理設施、廢棄物或毒化物存放區、油品儲槽等）未標示，或是填寫不一致或有誤。	重要污染源缺漏誤每項記 2 點，最多 10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04	應檢附文件缺漏誤（包括地籍佐證文件、檢測報告、場址報告書、網格規劃書、免檢測或減免檢測相關佐證等）。	每項記 2 點，最多 8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評估調查及規劃	S05	1.評估調查及規劃所引用之事實、依據或數據等不合法令規定，或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2.評估調查、採樣、整治、驗證規劃或污染潛勢判定之說明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3.低估所評估事業用地範圍之污染潛勢。	每項不合理記 2 點，最多 10 點。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免檢測案件每項不合理記 3 點，最多 15 點
	S06	評估調查報告之採樣佈點位置、點數或採樣深度不合理，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不合法令相關規定而被要求補採樣。	每項不合理記 3 點，最多 15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07	採樣設備（包括採樣工具及篩測工具）、樣品保存與運送，以及樣品檢測分析等事	每項不合理記 2 點，最多 10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

缺失別	代碼	缺失事項說明	缺失積點計算說明
		項，不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08	附表檢測項目應檢測未檢測或未依實際運作情形增加檢測項目，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不符法令而被要求增加檢測項目。	以污染物種類計，每少測 1 種記 3 點，最多 15 點
	S09	檢測結果異常但未說明可能原因或處理情形（異常樣態例如：1.檢測值與篩測值不匹配；2.部分檢測值與批次數據不匹配；3.檢測值接近或高於監測標準值；4.檢測值接近或超過管制標準；5.因自行改善而導致異常值）。	違反 1 項記 5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則改記 1 項 10 點
現場查核	S10	現場查核發現污染源配置、用地範圍、佈點位置、採樣深度或運作情形（含歷史運作情形）等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有缺漏誤）或調查內容不完備（有缺漏誤）。	每項記 2 點，最多 16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11	1.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於現勘至提送報告期間，未登記或逾登記有效期間（本項僅適用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案件）；2.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其有效性未符合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3.相關文件逾期或不一致或不完整。	每項記 2 點，最多 10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工作底稿	S12	工作底稿之查核方法、經過或意見有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情形，或有不合理處卻未於工作底稿指明或未提出應說明補正之建議。	每 1 項缺失記 3 點，最高記 15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S13	簽證報告記載事項有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情形，或有不合理處卻未於簽證報告指明。	每 1 項缺失記 2 點，最高記 10 點。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備註：同一缺失意見不分列多項缺失代碼，避免同一缺失重複記點情形。

附件六、缺失等級說明

級別	總積點	後續處理
第一級	6～15	發函受查技師，督促其改進簽證品質，得不移送。
第二級	16～25	加強追蹤，列為下年度查核對象，得不移送。
第三級	26 以上	應移送懲戒，並列為下年度查核對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考處

作業類別（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查核委員於收到查核許可案件資料後進行書面查核，並作成查核紀錄。						一、
二、現場查核日十四日前通知受查技師及事業單位查核日期。						
三、查核現場請事業負責人(或代理人)填寫現場查核業主聲明書，切結現場污染防治(制)設備及處理流程於技師簽證許可後有無變更。						
四、查核委員於現場查核過程中，倘查有不合理之處應將其缺失事項填寫於現場查核紀錄表並註明頁次。						
五、查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查技師，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						
六、經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確認屬第三級缺失案件之受查技師，應依技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